

Marriage Equality

婚姻平權

面對面

如何修法才符合
釋字 748 ？

系列論壇

Part4 跨國同性伴侶的結婚與居留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法操司想傳媒

補助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第四場 婚姻平權面對面——如何修法才符合釋字748？ Part4 跨國同性伴侶的結婚與居留

時間: 10/21 (六)下午 1:30-5:30

地點: NGO 會館 (青島東路8號)

議程:

時間	主題	講者
1:30-3:00	專題演講: 了解跨國伴侶登記結婚的實務與法律現況	
	(1) 針對婚姻移民的人權保障立法沿革與仍存之爭議	廖元豪副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2) 不同國籍之跨國婚姻的法律適用	潘天慶律師 (律師、伴侶盟理事)
3:00-5:00	論壇--同性跨國伴侶登記結婚的立法策略 討論提綱— 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 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是以, 當一方或雙方當事人之本國法不承認同婚時, 我國是否允許其在台登記結婚 (或發給結婚證明)? 已通過同婚之外國有哪些值得參考作法? 2.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 「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 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不適用之。」當事人之本國法不承認同性伴侶結婚自由可否視為「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而不予適用? 3. 目前世界上通過婚姻平權之二十多個國家 (或法域), 其國民與台灣人民結婚, 異性婚之情形均不需境外面談, 對於來自目前異性婚需要境外面談之同性外配, 我國在制度上應如何規劃? 可否有異於異性婚之安排? 他國對於跨國婚姻是否有「境外面談」規定? 已通過同婚之外國有哪些值得參考作法?	主持人: 許秀雯律師 (律師、伴侶盟理事長) 與談人: 廖元豪副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徐慧怡教授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梁組盈委員 (南洋台灣姐妹會議題倡議委員會委員) 莊喬汝律師 (律師、伴侶盟律師團成員)
5:00-5:30	開放現場提問, 每人提問時間 2 分鐘, 以不重複提問為原則。	主持人: 許秀雯律師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無規定者，依法理。

第 2 條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第 3 條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無國籍時，適用其住所地法。

第 4 條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之住所地法，而當事人有多數住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住所地法。
當事人住所不明時，適用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有多數居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居所地法；居所不明者，適用現在地法。

第 5 條 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其國內法律因地域或其他因素有不同者，依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不明者，適用該國與當事人關係最切之法律。

第 6 條 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 7 條 涉外民事之當事人規避中華民國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仍適用該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 8 條 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第二章 權利主體

第 9 條 人之權利能力，依其本國法。

第 10 條 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
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不因其國籍變更而喪失或受限制。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關於親屬法或繼承法之法律行為，或就在外國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不適用前

項規定。

第 11 條 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失蹤時，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或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而定之法律關係，得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
前項失蹤之外國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中華民國國民，而現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者，得因其聲請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不受前項之限制。
前二項死亡之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 12 條 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及中華民國法律同有受監護、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為監護、輔助宣告。
前項監護、輔助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 13 條 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

第 14 條 外國法人之下列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
一、法人之設立、性質、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
二、社團法人社員之入社及退社。
三、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義務。
四、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
五、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
六、法人及其機關對第三人責任之內部分擔。
七、章程之變更。
八、法人之解散及清算。
九、法人之其他內部事項。

第 15 條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分支機構，其內部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 三 章 法律行為之方式及代理

第 16 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但依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行為地不同時，依任一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皆為有效。

第 17 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代理權之成立及在本人與代理人間之效力，依本人及代理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無明示之合意者，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 18 條 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在本人與相對人間，關於代理權之有無、限制及行使代理權所生之法律效果，依本人與相對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無明示之合意者，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 19 條](#) 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在相對人與代理人間，關於代理人依其代理權限、逾越代理權限或無代理權而為法律行為所生之法律效果，依前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

第四章 債

[第 20 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
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

[第 21 條](#) 法律行為發生票據上權利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依付款地法。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法。

[第 22 條](#) 法律行為發生指示證券或無記名證券之債者，其成立及效力，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依付款地法。

[第 23 條](#) 關於由無因管理而生之債，依其事務管理地法。

[第 24 條](#) 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依其利益之受領地法。但不當得利係因給付而發生者，依該給付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25 條](#) 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

[第 26 條](#) 因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致生損害者，被害人與商品製造人間之法律關係，依商品製造人之本國法。但如商品製造人事前同意或可預見該商品於下列任一法律施行之地域內銷售，並經被害人選定該法律為應適用之法律者，依該法律：
一、損害發生地法。
二、被害人買受該商品地之法。
三、被害人之本國法。

[第 27 條](#) 市場競爭秩序因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行為而受妨害者，其因此所生之債，依該市場之所在地法。但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係因法律行為造成，而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害人者，依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28 條 侵權行為係經由出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方法為之者，其所生之債，依下列各款中與其關係最切之法律：
一、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行為人之住所地法。
二、行為人得預見損害發生地者，其損害發生地法。
三、被害人之人格權被侵害者，其本國法。
前項侵權行為之行為人，係以出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方法為營業者，依其營業地法。

第 29 條 侵權行為之被害人對賠償義務人之保險人之直接請求權，依保險契約所應適用之法律。但依該侵權行為所生之債應適用之法律得直接請求者，亦得直接請求。

第 30 條 關於由第二十條至前條以外之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 31 條 非因法律行為而生之債，其當事人於中華民國法院起訴後合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 32 條 債權之讓與，對於債務人之效力，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債權附有第三人提供之擔保權者，該債權之讓與對該第三人之效力，依其擔保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33 條 承擔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時，該債務之承擔對於債權人之效力，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債務之履行有債權人對第三人之擔保權之擔保者，該債務之承擔對於該第三人之效力，依該擔保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34 條 第三人因特定法律關係而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者，該第三人對債務人求償之權利，依該特定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35 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而由部分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者，為清償之債務人對其他債務人求償之權利，依債務人間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36 條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該請求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37 條 債之消滅，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五章 物權

第 38 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之成立地法。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取得、喪失或變更，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船舶之物權依船籍國法；航空器之物權，依登記國法。

第 39 條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該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40 條 自外國輸入中華民國領域之動產，於輸入前依其所在地法成立之物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 41 條 動產於託運期間，其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其目的地法。

第 42 條 以智慧財產為標的之權利，依該權利應受保護地之法律。
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其權利之歸屬，依其僱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

第 43 條 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依該載貨證券所記載應適用之法律；載貨證券未記載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對載貨證券所記載之貨物，數人分別依載貨證券及直接對該貨物主張物權時，其優先次序，依該貨物之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
因倉單或提單而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準用前二項關於載貨證券之規定。

第 44 條 有價證券由證券集中保管人保管者，該證券權利之取得、喪失、處分或變更，依集中保管契約所明示應適用之法律；集中保管契約未明示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六章 親屬

第 45 條 婚約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婚約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婚約訂定地法者，亦為有效。
婚約之效力，依婚約當事人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婚約當事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 46 條 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第 47 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

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 48 條 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

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前二項之規定，關於夫妻之不動產，如依其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 49 條 夫妻財產制應適用外國法，而夫妻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 50 條 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 51 條 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第 52 條 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53 條 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

前項被認領人為胎兒時，以其母之本國法為胎兒之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

第 54 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

收養及其終止之效力，依收養者之本國法。

第 55 條 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

第 56 條 監護，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華民國法律：

一、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有應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二、受監護人在中華民國受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之輔助，準用前項規定。

[第 57 條](#) 扶養，依扶養權利人之本國法。

第七章 繼承

[第 58 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

[第 59 條](#) 外國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遺有財產，如依前條應適用之法律為無人繼承之財產者，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

[第 60 條](#) 遺囑之成立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回，依撤回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 61 條](#) 遺囑及其撤回之方式，除依前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外，亦得依下列任一法律為之：

- 一、遺囑之訂立地法。
- 二、遺囑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
- 三、遺囑有關不動產者，該不動產之所在地法。

第八章 附則

[第 62 條](#) 涉外民事，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發生者，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其法律效果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發生者，就該部分之法律效果，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 63 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配合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結婚改採登記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辦理結婚登記者，應由結婚雙方當事人申請之。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之結婚登記，得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申請之。

三、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戶政事務所依下列規定辦理結婚登記：

（一）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現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其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三）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或授權委託他人至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四）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登記期日，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派員至該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於結婚當事人表達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另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商請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當日傳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協助查實之戶政事務所應於三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歸檔。尚有其他特殊情事者，以個案函報本部研處。

四、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

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辦公日。

五、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

1、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

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

2、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護照或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二）結婚證明文件：

1、在國內結婚者，應查驗其結婚書約（參考格式如附件一）。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及二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

2、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3、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4、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5、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未成年人結婚者，應查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四）戶政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以書面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當事人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

但情況急迫者，得以其他迅速有效方式為之。

六、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結婚當事人依第三點規定辦理結婚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得於申請人繳納規費後，同時核發結婚證明書（結婚證明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結婚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三）。但結婚當事人嗣後申請結婚證明書者，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得核發之。

前項結婚證明書之申請得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即授權書所載之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委託書，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委任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結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得向原辦理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文件影本。

《出入國及移民法》節選

第十章 面談及查察

第 63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辦理入出國查驗，調查受理之申請案件，並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行使本章所定之職權。

前項職權行使之對象，包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 64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
-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時，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必要時，得委由有關機關（構）辦理：

- 一、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申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
-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或定居。

前項接受面談之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面談。

第一項所定面談之實施方式、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第一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 67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
 -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或有該行為之虞。
 - 三、有事實足認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係非法入出國。
 - 五、有相當理由足認使他人非法入出國。
- 依前項規定進入營業處所實施查證，應於其營業時間內為之。
-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實施之查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68 條

-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

第 69 條

-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實施查證，應於現場為之。但經受查證人同意，或於現場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
- 一、無從確定身分。
 - 二、對受查證人將有不利影響。
 - 三、妨礙交通、安寧。
 - 四、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 五、拒絕接受查驗。
 - 六、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之行為。
 - 七、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 八、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 依前項規定將受查證人帶往勤務處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第 70 條

-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因婚姻或收養關係，而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
- 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

第 71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察登記。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對前項所定查察登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查察之程序、登記事項、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2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
前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一、有抗拒之行為。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武器：
一、執行職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遭受危害。
四、持有兇器且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五、對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其所使用之運輸工具，依法執行搜索、扣押或逮捕，其抗不遵照或脫逃。他人助其為該行為者，亦同。
六、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非使用武器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第一項所定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及賠償，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其係出於故意者，該署得對之求償。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之種類、規格、注意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非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反者，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

一、為建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之面談處理準據，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台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特訂定本要點。

二、外交部得衡酌國家利益、國際慣例與實踐、各國與我國關係及各該國家國民在臺停留、居留情形，訂定特定國家名單及指定面談地點，並適時檢討修正。

三、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者，應先檢附下列文件向我駐該國館處或指定地點登記安排面談：

- (一) 交往經過說明書。
- (二) 外國人之新、舊護照。
- (三) 外國人之護照以外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出生證明。
- (四) 外國人之婚姻狀況證明或單身證明。
- (五) 國人之身分證及護照。
- (六) 國人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 (七) 外國人之本國要求其他國家國民擬與該國國民結婚之應備文件。
- (八) 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及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文件核發國主管機關驗證。
- (九) 其他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資料。

雙方當事人應親至該駐外館處或指定地點接受面談。但符合本要點第七點情形者，不在此限。除雙方當事人未依第一項備齊文件外，駐外館處不得拒絕當事人登記面談。

四、實施面談人員應由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指定之人員擔任，面談時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為之。

五、面談過程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錄影。面談人員應於實施面談時製作簡要書面紀錄，並由接受面談者閱覽後親自簽名確認。

六、為維護當事人隱私，面談過程不公開。面談人員有保密義務，不得任意對外透露面談過程及結果。當事人不得攜帶錄音、錄影器材。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其婚姻真實性無虞，得免予面談：

- (一) 結婚一年以上，雙方並育有親生子女。
- (二) 結婚三年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事實。
- (三) 國人旅居外國人之本國三年以上並取得合法居留權。

(四) 雙方在第三國合法居留三年以上相識結婚。

(五) 有事實足認婚姻真實無虞並經外交部核准。

八、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後認雙方所繳文件真實性有疑慮者，得函請原發證機關查證，並通知當事人延長處理時間，俟該等機關查復後接續辦理。

九、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後得要求當事人一個月內補正證明婚姻屬實之相關事證，限期未補正者，面談不予通過。

十、駐外館處經面談後認雙方背景或結婚動機有疑慮，得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地訪查國人一方之家庭、經濟、身心等狀況，作為審核申請案之參考，並通知當事人延長處理時間。

十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認為如有再次面談之必要，應以書面載明初審意見，通知雙方當事人補正相關佐證資料並登記安排再次面談。

雙方當事人於收受前項書面通知後，得檢附書面意見並補正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事證，登記安排再次面談。

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應於雙方當事人依前項登記安排面談後二個月內實施面談。

十二、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雙方當事人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通過：

(一) 任一方承認係通謀虛偽結婚。

(二) 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

(三) 任一方之文件經查為冒用或偽變造。

(四) 有其他事實足以認為係虛偽結婚。

十三、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對經面談後不予受理或駁回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之申請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公告

一、奉外交部訓令，恢復受理柬籍人士申請依親簽證面談及驗證台、柬跨國婚姻文件。

二、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申請人於完成在柬埔寨結婚程序後，得依下列方式，至本處預約依親簽證面談及驗證結婚證書：

(一) 面談方式：申請人須先預約面談日期，屆時依約定時間報到，面談之前，請當事人先行繳交居留簽證費及驗證結婚證書費用，並由本處抽籤排定面談順序。

(二) 應備文件：申請人來處報到時須備齊申請依親簽證及驗證結婚證書之相關資料及表格請詳附表。

(三) 面談通過者，本處即驗證結婚證書供當事人持憑辦理我國內結婚登記，完成登記後繳交業經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外籍配偶之體檢表、無犯罪紀錄，並補繳相關文件驗證費用，以便依規定核給簽證。

(四) 面談未通過，依據「外國護照條例簽證規費收費基準」第 7 條第 1 項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領事事務文件證明收費標準」第 6 條規定，不退還簽證及辦證照規費費用。

三、注意事項：

(一) 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規定，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需說明原因。

(二)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駐外館處得視個案要求當事人提供財力證明、來台目的證明、在台關係人保證書或其他審核所需之文件。

(三) 本公告說明內容如有更動，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站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

五、詳細辦理手續，請參附表說明。

六、特此公告周知。

國人之柬籍配偶依親簽證面談手續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008 年 1 月 29 日公告

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申請柬籍人士依親簽證面談及驗證台、柬跨國婚姻文件等事項，敬請依下述程序辦理：

編號	程序	應備文件	說明事項
一	國人與柬埔寨籍配偶在當地完成結婚登記	柬埔寨結婚證書必須經柬國外交部翻譯為英文暨經其駐胡志明市總領事館驗證。	國人申請驗證結婚文件，如實際目的與事實不符，倘有觸犯我國刑法者，將被判刑、拘役或處以罰金；倘其申請目的涉及假結婚、販賣人口、仲介赴台工作情事，中華民國政府均將依法追訴。

<p>一一</p>	<p>預約登記面談</p>	<p>登記面談時請先填好預約面談申請表，並備妥下述文件：1. 業經翻譯驗證之柬埔寨結婚證書影本乙份。</p> <p>2. 雙方護照（柬籍人士如曾赴台必須提供新、舊護照供查驗）、柬籍人士身分證、國人入柬簽證影印本各 1 份。</p> <p>3. 繳交「<u>交往過程說明書</u>」影本（含可資參考之證明）。</p> <p>（以上文件均請備正本以供查驗，完成預約登記後，正本立即退還）。</p> <p>- 請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交往過程說明書格式可於本處網站先行下載使用。</u> ·資料填寫不全、未依規定提供與該項婚姻相關人士親自簽章之證照影本，本處將予拒絕登記。 ·結婚當事人、文件代辦人或介紹人如提供不實文件，若觸犯偽造文書罪嫌，本處將依法究訴。 ·因前項情形於面談時遭拒絕之案件，將不再受理申請第二次面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婚當事人雙方必須親自至本處登記預約面談。 2. 審查過程中（含面談之前、後期間及簽證審查過程）若發現內容填寫不實，涉及欺瞞，企圖讓公務員作不實之登載或處置時，將依法予以逕拒；並拒絕再予登記面談；已通過面談者，如已驗發文件或核給簽證者，均將依法予以廢止，如涉及公訴罪，將依法究訴。 3. 如涉及人口販運、假結婚、偽造文書等犯法行為，有關涉案人資料，將函送相關政府機關依法予以偵查、追訴。
<p>三</p>	<p>報到面談</p>	<p>婚姻雙方當事人報到面談時，應備下列文件：1. 領填簽證申請表及文件驗證申請表及繳交兩吋照片兩張、繳交申請居留簽證及驗證結婚證書之費用（其他文件驗證費用此階段暫毋需繳交）。</p> <p>2. 柬籍配偶與我國人結婚前之單身證明或婚姻紀錄證明（由柬國政府出具），柬籍配偶曾離婚者，須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到面談時，若文件不齊或未經驗證，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能歸咎於當事人之情形外，將不予受理，並請重新登記面談。 2. 當事人如因重大事由而未備齊文件（須舉證），將視個案情形，同意當事人於補備齊文件後，依本處業務狀況，另擇期安排面談。 3. 經審查，如有下述情形（其他未及列舉情形，若必須拒絕者，仍將依法

		<p>提供離婚證書、離婚登記。</p> <p>3. 柬籍配偶司法履歷表（六個月內有效、無犯罪紀錄）。</p> <p>4. 柬籍配偶如曾改名換姓，須提出有關證明。</p> <p>5. 雙方護照正本及國人入柬、入越簽證影印本各 1 份。</p> <p>(以上 2.3.4 項文件必須經柬國外交部翻譯為英文暨經其駐胡志明市總領事館驗證，並提供正、影印本各一份)</p> <p>請注意： 雙方報到面談時，必須同時繳交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費、驗證結婚證書之費用，倘經過面談遭本處拒絕核發國人配偶之簽證者，依據外國護照簽證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簽證規費概不退還；本處並同時拒絕驗證結婚文件，依據駐外館處公證事務收費標準第七點之規定，驗證規費不予退還。</p>	<p>決定准駁)，將依法<u>拒絕核給簽證</u>，同時<u>拒絕驗證結婚文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事人任一方結婚動機堪虞、涉及假結婚及人口販運案件、或該項婚姻之外籍配偶極可能淪為性剝削、強制性勞動之受害者、任一方可能涉及其他非法目的或核予柬籍配偶簽證有顧慮者。 ·結婚當事人之陳述、有關文件填註不實，涉及欺瞞者，將予以逕拒。 ·外籍配偶冒用他人身分或持用偽變造文件者。 ·外籍配偶在台期間曾有逾期停(居)留、擔任外勞擅離職守逃逸情形、非法工作等違規情事及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者。 ·男女任一方經鑒定患有精神疾病、無行為能力或罹患重症、傳染病，不宜從事夫妻生活者。 ·國人長期無業或經常性收入偏低且缺乏工作技能，難以獨力負擔最低水準之家計生活，未能予外籍配偶適當照顧者。 ·男女雙方缺乏具體溝通能力，雖經一段時期交往仍無法充分瞭解彼此之身家背景，決定結婚顯屬匆促者。 ·其他足以認定外籍配偶赴台將造成我國社會負擔者。
四	通過面	1. 面談通過驗發結婚證書。	柬籍人士健檢不合格原因如係患有傳

	談者驗證相關文件	<p>2. 俟台灣配偶辦出戶籍謄本，寄給東國配偶申請簽證時，驗證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司法履歷表及其他必要文件並繳費用。</p>	<p>染性疾病者，必須經醫師證明已治療痊癒或無傳染他人之可能性者，始同意核給適當簽證赴台。</p>
五	核發簽證	<p>核發簽證時須補繳赴台簽證所需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司法履歷表（無犯罪紀錄）。 2. 繳交身體健康檢查表（三個月之內），「健康檢查項目中，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3. 經本處驗證過之結婚證書。 4. 東籍配偶已辦妥我國內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完成國內戶籍結婚登記並提具必要文件後，本處將視情況發給國人之外籍配偶居留或停留簽證（倘係核發停留簽證，簽證費用差額將不退費）。 2. 面談通過者，為配合內政部實施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獲知通過面談後，結婚雙方當事人必須參加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講習。 3. 中華民國內政部已建置 0800088885 愛護外籍配偶專線。本專線提供國語、越語（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五時），印尼語、泰語、英語、及東語（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等關於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定居及法令等有關照顧輔導諮詢及通譯服務。